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加強逾期逗留打擊力度

根據保安當局2026年上半年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顯示，本澳2026年上半年逾期逗留人數為5,918人，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減少。但非澳門居民在澳門逗留期間違法的案件為2,217宗，呈現同比上升趨勢。其中由逾期逗留人士衍生的社會問題正在顯現。保安當局近期公佈一宗金錢詐騙案的同時，還揭發一名外籍旅客在澳逾期逗留案件，相關人士逾期逗留長達六年，平日多在娛樂場流連，並長期租住在社區。可見逾期逗留的防控工作仍面臨不少新挑戰，尤其是部分長期逗留個案呈現出高度的隱蔽性與社會危害性，更成為衍生社區犯罪的隱患。

目前，按照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，目前訂立的罰款標準為超過30日期限或未能繳納罰款，即轉為強制驅逐及禁止入境一段時間。但對於逾期逗留較長時間，其處罰力度與一般逾期者相同，會削弱處罰的阻嚇力度。加上逾期逗留人士缺乏合法的在澳逗留身份，極易引發盜竊、詐騙或不法匯兌等衍生治安問題，這不僅增加了社區管理的難度，亦對監管體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保安當局有必要結合最新治安形勢，建立更具前瞻性的規劃，加強跨部門聯動效率，以提升綜合治理成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長期逗留且易引發衍生罪案的趨勢，當局會否建立與相關業界的資訊通報和動態預警機制，以主動防範，杜絕治安問題衍生？
2. 目前的處罰機制針對不同滯留時長的處罰區分度有限，對逾期逗留時間較長、甚至有意長期逾期逗留的個案，當局會否考慮研究設立不同的處罰措施，例如按滯留時長成比例延長禁止入境期限等，以切實提升法律的阻嚇力度？
3. 過去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示，會主動收集情報，綜合分析逾期逗留人士慣常出現之地點、日常警務行動中截獲之區域、市民舉報、調

查懷疑用作非法旅館時發現之住所等資訊，加強重點區域監察。同時推動科技賦能，善用《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》等平台，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，對逾期逗留人士展開更具針對性的查處與打擊工作，請問當局目前的分析研究情況如何，有何措施加強針對逾期逗留人員的打擊力度，從源頭優化社區安全環境，切實維護好社區安全？